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2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在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乌海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3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拟向乌海银行申请 28,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博大实地以两处不动产权证对上述续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2.26 万㎡,宗地总面积 60.20 万㎡,担保金额合计 28,000 万元,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博大实地拟向浦发银行申请 9,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9,000 万元,期限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为博大实地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 28,000 万元综合授信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授信银行关于担保物的调整要求,公司重新对该笔担保进行审议,其他约定不变,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刘忠义

4.注册资本:177,7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26 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碳[压缩的]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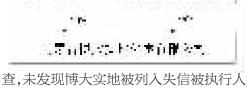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41,031.24	426,782.71
负债总额	188,444.96	152,675.20
净资产	252,586.28	274,107.5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61,177.81	106,844.10
利润总额	19,565.45	24,744.68
净利润	16,299.49	21,11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本次担保 37,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7,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博大实地是公司控股的煤制尿素主要生产企业,博大实地年产 50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属于煤化一体化的坑口尿素项目,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与博大实地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与博大实地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31,6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4,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反担保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二)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或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月青、王养浩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6.邮编:017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 姓名(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天然碱主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拟将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煤化工”)的 70%股权以人民币 366,386.98 万元转让给内蒙古赛蒙特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蒙特尔煤业”),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博源煤化工股权。

(二)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赛蒙特尔煤业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够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截止披露日,公司持有博源煤化工 31.56%的股权存在质押,公司将按照《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草案)(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约定尽快办理该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以不影响本次交易过户。除前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赛蒙特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676937629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淖尔壕村

5.法定代表人:卢享通

6.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8 日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4 年 10 月 9 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8 年 7 月 11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9.股东持股情况:

10.赛蒙特尔煤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207.84	563,794.94
负债总额	32,942.52	31,311.56
净资产	450,265.32	532,483.3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400.38	127,347.57
利润总额	123,970.56	95,070.29
净利润	92,841.60	80,809.75

1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赛蒙特尔煤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67895129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尔台格办事处

5.法定代表人:刘子飞

6.注册资本:37,298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3 日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生产(仅限湾图沟煤矿,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53 年 10 月 11 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40 年 3 月 9 日)洗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煤化工机械设备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9.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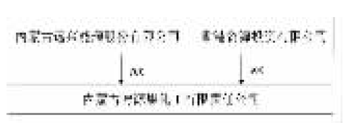

10.历史沿革:博源煤化工系经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2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股权变动,博源煤化工成立以来主营煤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11.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974.53	281,628.23
负债总额	226,416.90	216,529.38
净资产	73,557.64	65,098.84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7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385.50	155,192.88
利润总额	1,720.74	97,556.69
净利润	1,254.21	81,858.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博源煤化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审计报告》。

1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博源煤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主要矿业权资产情况

1.主要矿业权及权属情况

证号:C1000002010031110057659

采矿权人: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布尔台格办事处

矿山名称: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湾图沟煤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叁拾年,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40 年 3 月 9 日

开采矿种:煤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00 万吨 / 年

矿区面积:21.8196 平方公里

最近三年权属是否发生变更:否

博源煤化工于 2010 年 3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该项采矿权,2015 年 3 月经内蒙古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5]60 号”批复,核定生产能力为 450 万吨 / 年。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金额为 65,067.50 万元,列入无形资产-采矿权科目。

2.博源煤化工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鄂尔多斯市虹宇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公司湾图沟煤矿 2020 年储量年度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煤炭资源储量 28,386 万吨,探明资源量 5,577 万吨;控制资源量 13,538 万吨;推断资源量 9,271 万吨;累计动用资源量 3,545.95 万吨;保有资源量 24,840.05 万吨。

(三)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评估”)对博源煤化工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涉及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市场法而言,由于与被评估企业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转让的公开交易案例无法取得,而且无足够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适用条件。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能够对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衡量,能够对企业未来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博源煤化工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方法。由于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及行业平均发展状况为基础,但受制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经营计划的不确定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造成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的估计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实现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涉及的相关参数能够合理取得,取价依据较为充分,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正式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45,026.53 万元,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其 70%股权评估价值为 311,518.57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及推算过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涉及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博源煤化工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2,590.97 万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 216,916.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674.32 万元;经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661,943.1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16,916.6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45,026.53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79,352.21 万元,增值率为 134.24%;净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79,352.21 万元,增值率为 577.63%。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被评估企业: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965.97	37,388.55	3,422.58	10.08%
2	非流动资产	248,625.00	624,554.63	375,929.63	151.20%
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437.59	-562.41	-56.24%
12	固定资产	166,323.90	200,471.54	34,147.64	20.53%
13	在建工程	3,978.23	3,545.14	66.91	1.92%
14	工程物资	61.48	61.48	0.00	0.00%
18	无形资产	70,499.91	412,777.40	342,277.49	485.50%
22	长期待摊费用	4,793.85	4,793.85	0.00	0.00%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89	1,203.89	0.00	0.00%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73	1,263.73	0.00	0.00%
25	资产总计	282,590.97	661,943.18	379,352.21	134.24%
26	流动负债	176,834.41	176,834.41	0.00	0.00%
27	非流动负债	40,082.24	40,082.24	0.00	0.00%
28	负债总计	216,916.65	216,916.65	0.00	0.00%
2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674.32	445,026.53	379,352.21	577.63%

2.本次资产评估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矿权评估资质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儒林”)对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湾图沟煤矿(以下简称“湾图沟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湾图沟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采矿权引用山西儒林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评估结论。

《采矿权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折现现金流量法对博源煤化工拥有的湾图沟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确认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1 评估主要参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24,451.95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3,535.56 万吨,永久损失及设计损失共 6,821 万吨,开采损失量为 3,672.97 万吨,煤柱回收量 632 万吨,可采储量 13,673.60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 21.70 年。

“湾图沟煤矿”于 2010 年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批准生产规模为 300 万吨 / 年。2015 年 3 月经内蒙古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5]60 号”批复,核定生产能力为 450 万吨 / 年。经查询国家能源局和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网站,最新公示的“湾图沟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450 万吨 / 年。企业现有矿井和选煤厂投资满足 450 万吨 / 年的生产能力。

“湾图沟煤矿”为生产矿井,原煤经洗选后销售,近年来销售的产品包括三八块、混块、洗籽煤、洗末煤、粉煤,故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洗煤。采用时间序列平滑法并用历史监测数据的简单平均对价格进行估算,洗煤折合原煤综合售价按 301.60 元 / 吨估算。

2.2 折现率

本次评估折现率为 7.95%。折现率的构成为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参考评估基准日前五年储蓄国债(凭证式)5 年期票面利率加权平均值 4.15%确定无风险报酬率;通过“风险累加法”确定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 0.50%, 行业风险报酬率取 1.90%,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1.40%。风险报酬率 =0.5%+1.9%+1.40%=3.80%。折现率 =4.15%+3.80%=7.95%。

2.3 评估结论

“湾图沟煤矿”采矿权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7,220.11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及推算过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湾图沟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四)其他说明

1.截止披露日,公司持有博源煤化工 31.56%的股权存在质押,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约定尽快办理该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以不影响本次交易过户。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止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博源煤化工另外一家股东香港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煤化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截至披露日,博源煤化工与公司无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 43,472.16 万元,预计结算期限为股权变更登记后六十日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委托博源煤化工理财、不存在为博源煤化工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其他博源煤化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交易依据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博源煤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45,026.53 万元,公司持有的博源煤化工 70%股权评估价值为 311,518.57 万元。

本次交易参考上述评估值, 结合博源煤化工资产负债情况, 在赛蒙特尔煤业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博源煤化工 70%股权作价为 366,386.98 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赛蒙特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关联各方:

丙方: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香港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丙方 30%股权

戊方:甲方向乙方转让丙方 70%股权后,乙方和丁方共同持股拥有的丙方全资承续公司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丙方全部 7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在丁方放弃优先受让权及同意本项股权转让并签署相关有效确认文件后,受让该标的股权。

2.为确保本协议顺利高效履行,设定以下基准日:

(1)审计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确定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交易基准日: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为本项股权转让交易基准日。

(3)交易完成日:标的股权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过户变更后,股权转让成交价款自行开始解付之日为交易完成日。

3.根据标的公司全部资产状况、甲方提供全部文件资料、尽职调查报告结果、专业机构审计评估结论,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叁拾陆亿陆仟叁佰捌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伍角壹分(小写:3,663,869,785.51 元)。

4.交易基准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甲方出具最高金额为股权转让成交价款 95%(3,480,676,296.23 元)之《付款保函》。

5.股权转让成交价款付款条件: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凭股权变更完成证明,由银行兑付 95%股权转让成交价款。剩余 5%股权转让成交价款自交易完成日起九十五天内,如因甲方未披露或因在股权变更前其它原因形成或有债务,经甲方确认后,即行扣除,由乙方负责清偿。九十五天期满,如果 5%或有债务清偿款不足,差额部分悉由甲方承担。

6.乙方须促使戊方在股权变更登记后六十日内,偿还丙方所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款项;如戊方不能按期履行上述还款义务,乙方承诺在其后十日内代为偿还。

7.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丙方矿业权出让收益在交易基准日之前丙方已缴纳部分, 乙方不再承担,也不再向甲方进行补偿;未缴纳部分,由戊方继续承担缴纳。

交易完成日之后,如果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矿业权出让收益溢价者,溢价部分与甲方无关,悉由戊方承担。

8.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无法于本协议规定期限内有效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责任义务者,《付款保函》及本协议自动失效解除,专用账户资金及其产生利息悉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交易基准日之前丙方全部利润归甲、丁方所有。交易基准日之后丙方全部利润归乙、丁方所有。

自交易完成日起,丙方原有全部银行账户、各类印鉴自行废止,如需办理相关清零、注消、废止手续,须由相关各方密切配合,自交易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交易基准日之前,丙方除煤矿项目外,如果存在出资设立之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自交易基准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全部注销、转让或与丙方完全剥离,所属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法律纠纷清算处理责任均由甲丁方负责,戊方概不承担。

9.自交易基准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主导全面停止丙方煤矿井上井下进度工程施工、煤炭生产经营、设备维修安装工作。同时,终止所有对外后勤服务、生产经营承包合同(包括井下巷道掘进、硬化,设备安装、维修工作对外承包合同,地面所有生产运行、产品运输对外承包合同),以及涉及煤矿所在地镇、村、社、村民有关生产、劳务、运输、机具租赁等所签协议合同;并在甲方向乙方完成丙方全部资产、经营管理权移接交工作前,清退、撤离所有对外承包单位人员、设备、机具,完成相关承包费用、工程施工、生产经营、设备租赁、劳务成本等全部费用财务结算;因此产生额外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矿井上下进度工程施工、煤炭生产经营作业工作停止后,丙方日常维护保养运行工作由原有人员全面负责;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产生费用全部由戊方承担。

因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基准日期间财务结算产生相较本协议所列债务、或有债务变化,形成标的股权转让成交价款差额,双方须自交易完成日起 60 天内结清;如甲方到期未偿付乙方,双方同意乙方从丙方所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款项中扣除。

10.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股权转让过程应缴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须由相关各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11.自交易基准日起,甲方须允许乙方派遣必要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人数不超过 15 名)组成前期接收团队进驻丙方煤矿,着手了解、熟悉、掌握生产经营系统、后勤保障系统、办公生活环境、人员结构等相关情况,甲方须予密切协助、配合,并提供必要的生活、办公、工作条件。

煤矿目前直接聘用职工(不包括所有对外承包合同范围职工),交易基准日之前,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交易基准日之后,按照以下三种途径安置、分流、辞退:

(1)甲方确定招回职工,生产经营管理过渡期期间或期满后,由甲方自行招回安置;

(2)甲方决定不予招回留用职工,根据双向选择原则,由乙方择优尽量最大限度录取,戊方继续聘用。

(3)剩余人员由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解聘辞退,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自交易完成日起九十天内,为生产经营管理权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须全力配合乙方顺利完成生产经营各项工作过渡;如果乙方提出要求,戊方后勤服务、日常运行、设备设施保养维护工作仍由丙方原有团队、人员负责,因此生产费用全部由戊方承担。

12.本协议正式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责任义务者,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3.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如乙方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成交价款者,在逾期期间按未支付款项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应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延迟支付价款超过二十五日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全部经济损失。

交易基准日起满三个工作日,甲方未主导全面停止丙方煤矿井上下进度工程施工、煤炭生产经营作业,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全部经济损失。

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交易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超过二十五天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按股权转让成交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点五比例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自交易基准日至本协议解除日),解除本协议后《付款保函》自动失效。

14.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双方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甲方须及时高效开展丙方审计、评估、披露工作。此后,甲乙双方须及时正式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证机构公证,公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付。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甲方须适时召集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形成股权转让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履行完毕全部本项股权转让内部、外部申报批准手续。乙方须在甲方召开审议本协议股东大会前完成内部批准程序。

本协议完成公证,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六、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除协议约定的人员安置外,不涉及土地租赁及债权债务转让等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赛蒙特尔煤业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出售博源煤化工股权是为推进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天然碱主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出售股权事项预计将在 2021 年度产生投资收益约 31.78 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源煤化工的股权,博源煤化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及其大股东的背景、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考察,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 7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推进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天然碱主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经各合作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博源煤化工 70%股权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5.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涉及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303 号);

6.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湾图沟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1]第 284 号);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 1-7 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4055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3.28%减少至 12.2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01-1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09月01日-2021年09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09月01日-2021年0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1%
	合计			1,600,000	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1,241,705	13.28%	19,641,705	1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41,705	13.28%	19,641,705	12.28%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1,941,705 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1%, 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0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宫殿海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新才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89.4 万元变更为 9,925.16 万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原经营范围内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7)。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7089.4 万元”变更为“9,925.16 万元”,并新增加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871543X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宫殿海

注册资本:9,925.16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2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4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智能化管理系统及互联网相关领域产品、智慧路灯、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创意策划;文艺表演;文化创意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销售照明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份代号:4620
- 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 股息支付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一、通过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境外美元优先股(股票简称:ICBC 20USDPREF;股份代号:4620)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不含该日)

2.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3. 股息支付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4. 发放对象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 Euroclear Bank SA/NV(简称 Euroclear)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简称 Clearstream)营业时间结束时(欧洲中部时间下午六时正),在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

5. 扣税情况

本行本次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 1.153 亿美元(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有关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

6. 股息率和发放金额

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境外美元优先股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 3.58%(不含税)。根据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本行将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约 1.153 亿美元,其中支付给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约 1.038 亿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约 0.115 亿美元。

三、境外美元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将委托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担任支付代理人, 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的共同存管人的代持人)支付或按其指示予以支付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股息。本行要求,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或其代持人在收到境外美元优先股的股息后,将根据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或其代持人的记录上载明的参与人各自在境外美元优先股的实益权益,按比例向参与人账户汇付款项。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付款或按其指示进行付款,即解除了本行在境外美元优先股项下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对于向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支付的每笔款项,每个账户持有人必须仅通过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以适用者为准)取得其享有的份额。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自身不是账户持有人的, 对于向代表其持有境外美元优先股的相关账户持有人支付的每笔款项,该所有权人必须仅通过该账户持有人取得其享有的份额。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1-10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所属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临时停产外,公司目前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无磷酸铁锂产能,也尚未制定磷酸铁锂产能建设计划。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通知,云天化集团拟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及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99 号、临 2021-100 号。除以上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9 月 15 日